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 录

声明事项 .....	2
引 言 .....	5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	5
二、签字律师简介 .....	5
三、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制作过程.....	5
释 义 .....	8
正 文 .....	10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4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5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20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4
八、发行人的业务 .....	2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9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3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3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4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36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6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6
二十四、结论意见 .....	37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案号：05F20180209

**致：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宏鑫科技”）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锦天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锦天城及锦天城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监管适用指引法律类2号》”）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

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锦天城及锦天城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锦天城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锦天城及锦天城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锦天城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锦天城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锦天城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锦天城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锦天城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锦天城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锦天城及锦天城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引言

###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于 1999 年 4 月设立，注册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为上海市目前规模最大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并在北京、杭州、深圳、苏州、南京、成都、重庆、太原、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香港、伦敦、西雅图、新加坡、海口和长沙开设办公室，并与香港史蒂文生黄律师事务所联营，与国际律师事务所鸿鹄（Bird & Bird LLP）建立战略合作关系。

本所主要提供直接投资、证券期货、金融银行、公司并购重组、知识产权及技术转让、房地产、税收及劳动关系相关的诉讼及非诉讼业务，具有中国司法部、上海市司法局等政府机关颁发的专业资质证书，是一家能够为广大客户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

本所的服务宗旨：优质、高效、诚信、敬业。通过汇集法律行业的顶尖人才，本所能够在瞬息万变的商业环境中为境内外客户制定高水平的法律解决方案并提供高效率的法律服务。成立以来，本所多次被司法部、地方司法局、律师协会以及国际知名法律媒体和权威评级机构列为中国最顶尖的法律服务提供者之一。

### 二、签字律师简介

- 1、马茜芝律师，法律硕士，擅长公司、金融证券等法律业务；
- 2、孙雨顺律师，法学学士，擅长公司、金融证券等法律业务；
- 3、金伟影律师，法学学士，擅长公司、金融证券等法律业务；

签字律师联系方式：电话：021-20511000，传真：021-20511999，邮政编码：200120。

### 三、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制作过程

为做好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服务，2018年9月锦天城指派经办律师到发行人所在地驻场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注册管理办法》《监管适用指引法律类2号》及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锦天城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方面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锦天城律师上述工作过程包括：

1、沟通阶段。主要是锦天城律师与发行人的双向交流，锦天城律师向发行人介绍律师在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工作中的地位、作用、工作内容和步骤，并要求发行人指派专门的人员配合锦天城律师工作。

2、查验阶段。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锦天城律师编制了查验计划，并按计划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有关方面的事实进行全面查验，充分了解发行人的法律情况及其面临的法律风险和问题，就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条件作出分析、判断。在这一阶段中，与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就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发行人主动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研究和论证，依法提出处置和规范方案，协助发行人予以解决。

在查验过程中，锦天城律师主要采用了当面访谈、实地调查、书面审查、查询、计算、复核等多种查验验证方法，以全面、充分地了解发行人存在的各项法律事实。就一些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锦天城律师向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进行了查证，并要求发行人及有关当事方出具了情况说明、声明、证明文件。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锦天城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要求的相关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3、拟文阶段。锦天城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编报规则12号》《监管适用指引法律类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根据发行人的情况，对完成的查验工作进行归纳总结，拟定并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锦天城指派经办律师在发行人所在地开展相关工作，累计工作时间约 3,000 小时。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37,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发行人/公司/宏鑫科技	指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宏鑫有限	指	浙江宏鑫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台州捷胜	指	台州捷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台州齐鑫	指	台州齐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2）478 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2）479 号《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创业板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
《证券法律业务注册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注册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辅导机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所/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元/万元/亿元	指	除非另有明确界定，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	----------------------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若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 正 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董事会的批准

2022年3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的具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承诺并提出有关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2019年-2021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议案》和《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等与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2022年4月2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锦天城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会于2022年3月17日向发行人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二）股东大会的审议和批准

2022年4月2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下述议案：

- 1、《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议案》；
-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议案》

- (1) 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 (2) 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3,7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
- (3) 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4) 发行股票的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 (5) 股票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按照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 (6) 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 (7) 股票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及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 (8) 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 (9)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运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规模
1	年产 100 万件高端锻造汽车铝合金车轮 智造工厂及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74,779.85	74,779.85
合计		<b>74,779.85</b>	<b>74,779.85</b>

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所需资金，资金缺口将通过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予以解决。如果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需要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置换。

- (10) 决议有效期：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

-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 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的具体事项的议案》

(1) 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任何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的文件；

(2) 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全权负责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确定具体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事项；

(3) 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新颁行文件及政策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决议事项之外，对本次公开发行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作出调整；

(4) 根据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金额作适当调整，决定募集资金开户及存管相关事项。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时机，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可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5) 聘请本次公开发行及上市有关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保荐机构、审计机构、发行人律师等；

(6) 签署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过程中的相关合同、说明、承诺函、确认书等各种文件；

(7)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根据发行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及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8)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 根据相关规定, 申请办理公司股票的初始登记事宜; 申请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流通事宜及其他相关事宜;

(9) 其他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的所有事宜。

本事项的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6、《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本《公司章程(草案)》自公司股票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交易之日起实施。

7、《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8、《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承诺并提出有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9、《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

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成功, 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10、《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2019年-2021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议案》;

12、《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公司同意聘请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计机构, 同意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顾问。

13、《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 14、《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 15、《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 16、《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草案）>的议案》；
- 17、《关于制定<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草案）>的议案》；
- 18、《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 19、《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经锦天城律师查验，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37844316251
住 所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江口街道德俭路 75 号 1 幢
法定代表人	王文志
注册资本	11,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1,1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电子设备、节能技术、环保材料研发，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铝镁合金锻造、加工，金属制品研发、制造，技术进出口与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 年 01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06年01月20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锦天城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和创立大会的会议资料等，发行人系以发起方式由宏鑫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持续经营，且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3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锦天城律师查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在最近3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 （三）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任了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此外，发行人已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报告期内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及前述公司治理制度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锦天城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与主承销商签署了《保荐协议》与《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具有同等的权利，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及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锦天城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与保荐机构签署了《保荐协议》与《承销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天健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天健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锦天城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等相关资料，发行人为由宏鑫有限依法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宏鑫有限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经访谈相关人员并经锦天城律师查验，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据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天健会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内控不存在主观故意或恶意的不规范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据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4、根据《内控鉴证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健会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5、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和“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据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 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权权属清晰, 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据此,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以及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且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据此,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据此,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并经锦天城律师查验, 最近三年内,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据此,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8、根据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说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 并经锦天城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 且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

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11,100 万元，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3,7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关的注册为准，发行后股本总额为 14,800 万元，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公开发行股份数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4,762.87 万元和 5,439.35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宏鑫有限的设立程序合法、合规。

（二）经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三）经锦天城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经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经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锦天城律师查验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生产经营；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锦天城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著作权许可使用协议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不动产权、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著作权使用权以及非专利技术，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系统，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锦天城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锦天城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

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锦天城律师查验，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锦天城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锦天城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9 名发起人股东，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11,1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分别为：王文志、柏强、洪崇恩、肖坚、王怡安、肖春方、郑恬晨等 7 名自然人股东，台州捷胜、台州齐鑫等 2 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该 9 名股东以各自在宏鑫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为出资认购股份公司的全部股份。

1、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

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经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宏鑫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9 名股东，其中包括 8 名发起人股东，1 名非发起人股东。发起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股东的主体资格；非发起人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 1、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锦天城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 （1）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王文志与王怡安系父女关系；
- （2）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王文志与洪崇恩系叔侄关系；
- （3）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王文志与发行人股东台州齐鑫的合伙人王武杰为堂兄弟关系；
- （4）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肖坚与肖春方系兄弟关系；

(5)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肖坚、肖春方系发行人自然人股东阮晨薇父亲的舅舅；

(6)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肖坚、肖春方与台州齐鑫的合伙人肖淼系叔侄关系；

(7) 发行人股东台州齐鑫的合伙人章禹系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王文志姑姑的外孙；

(8) 发行人股东台州齐鑫的合伙人陶勤跃系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王文志的外甥；

(9) 发行人股东台州齐鑫的合伙人林涛和姚芬飞为夫妻关系；

(10) 发行人股东台州捷胜的合伙人朱晓冬与发行人股东台州齐鑫的合伙人朱超为父子关系。

### (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文志直接持有发行人 46.32% 的股份，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王文志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原因如下：

(1) 王文志直接持有公司 5,141.17 万股，通过台州捷胜间接持有公司 423.53 万股，合计持有公司 5,564.70 万股，合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50.13%；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文志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对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有重大影响力。

####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王文志一直控制发行人 45% 以上的股权并担任发行人的执行董事、董事长，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王文志在最近两年一直为宏鑫有限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四) 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

### 1、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情况

2021年5月14日，发行人完成代持还原，阮晨薇成为发行人的股东。此次代持还原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三）发行人的设立及设立后的股份变动”之“2、发行人的股份变动”之“（1）第一次出资变更——代持还原（2021年5月）”。阮晨薇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之“2、非发起人股东的基本情况”之“（1）阮晨薇”。

### 2、新增股东的入股原因

根据公司提供的肖坚、阮拥军于2007年5月30日签署的《协议书》以及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浙1003民初1982号《民事调解书》：确认肖坚持有的发行人370万股股权为代阮晨薇持有。根据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作出的《协助执行通知书》，发行人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将前述股权进行还原。

### 3、新增股东的资格情况

阮晨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阮晨薇入股系法院调解执行结果，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阮晨薇系发行人现有股东肖坚和肖春方外甥的女儿。除前述亲属关系外，阮晨薇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阮晨薇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因此，新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经锦天城律师查验，宏鑫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宏鑫有限当时合法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就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代持情形，经锦天城律师收集并查阅了

发行人的工商资料、代持协议、打款凭证等文件，并对代持双方进行了访谈，经核查，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相关代持安排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第三方利益的情形；发行人股东相关代持已经全部解除，对于股权权属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分别出具的说明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四）经锦天城律师对宏鑫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公司变更前置批复文件、工商变更登记证明等资料的查验，锦天城律师认为：宏鑫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各项业务许可和资质，各项业务许可和资质均合法有效，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三）经核查，发行人在中国香港地区、泰国设立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汽车锻造铝合金车轮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 经核查, 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生产经营正常, 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 能够支付到期债务, 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 经核查报告期内各年度主要客户的登记信息和公开核查, 并访谈前述客户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关联关系外, 报告期内各年度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也不存在报告期内各年度主要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各年度主要供应商的登记信息和公开核查, 并访谈前述供应商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各年度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也不存在报告期内各年度主要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不存在成立后短期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形。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根据《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规范性法律文件,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 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 并经锦天城律师查验, 《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二) 经锦天城律师查验, 报告期内,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 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情形, 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

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经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锦天城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四）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因此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锦天城律师认为，前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

经锦天城律师查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4 宗不动产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

### （二）发行人租赁的房产

经锦天城律师查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发行人租赁的房产”，前述租赁均未办理租赁备案。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规定，若合同当事人并未将登记备案作为房屋租赁合同生效要件的，未办理登记备案的房屋租赁合同，应认定合法有效。因此，房屋租赁合同不以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作为合同的生效要件，未办理租赁备案登

记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文志承诺：“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签署房产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可撤销、应办理备案手续而未办理或其他房屋、土地瑕疵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被第三方追责，本人愿意承担发行人及子公司所有主管部门处罚及第三方追责而产生的全部成本与费用，并赔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上述事项而于搬迁期间造成的经营损失。

如本人未能按照上述承诺向发行人支付相关搬迁费用及其他损失，则发行人有权从当年的现金分红中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向本人进行分红，如当年现金分红款不足以补偿相应损失的，发行人有权停发本人薪酬，直至本人完成上述承诺事项。”

综上，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所租赁房屋部分未办理备案手续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三）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经锦天城律师查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29 项商标（其中包括 3 项境外商标）、47 项专利（其中包括 4 项境外专利），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锦天城律师查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另有披露之外，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出让、申请、购买和自建等合法方式取得，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且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产权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且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法律风险，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四）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锦天城律师抽查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和《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液压机、加工中心等机器设备，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所有和使用。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报告期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

经锦天城律师查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已履行的合同不存在纠纷或争议，正在履行的合同履约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锦天城律师查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锦天城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锦天城律师查验，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部分。

### （四）发行人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锦天城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发行人（包括其前身宏鑫有限）报告期内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增资及股权变动

发行人的增资及股权变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2、收购重大资产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收购重大资产的行为。

### 3、出售重大资产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

综上，经锦天城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资产重大变化和收购兼并行为，历次股本演变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锦天城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锦天城律师查验，发行人用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系由其董事会在现行章程的基础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修订而成，并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经锦天城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均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制定及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锦天城律师查验，发行人制定了完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

(三) 经锦天城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锦天城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经锦天城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核心经营管理团队并未发生重大变化,故锦天城律师认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 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经发行人说明及锦天城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经发行人说明及锦天城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较低,公司经营业绩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税收优惠到期或即将到期的情形。

(三) 经锦天城律师查验,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助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最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锦天城律

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履行了纳税义务，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经核查，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相关排放标准、处理要求执行。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公司环保的不利媒体报道。

（二）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发行人承诺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没有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工商管理、质量监督方面的规定而被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因违反应急管理相关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2019年4月2日，台州市黄岩区应急管理局作出台黄应急管罚〔2019〕7-1号处罚决定，因一名员工操作不当导致其自身身亡，台州市黄岩区应急管理局针对前述事项作出金额21.40万的行政处罚。

根据处罚认定书，此次事故被认定为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2021年3月12日，台州市黄岩区应急管理局就该处罚出具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专项证明。

综上，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发行人承诺并经锦天城律师登录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没有有关应急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四）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发行人承诺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没有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建设方面的规定而被住建部门处罚的情形。

(五)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发行人承诺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没有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规定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六)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发行人承诺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没有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劳动保障方面的规定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七)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发行人承诺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没有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规定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八) 根据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并不存在因违反当地法律法规而遭受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况。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经锦天城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必要的批准、备案。

(二) 锦天城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的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等相匹配，不会改变公司的生产经营模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的资本结构将更为稳健，有利于提高发行人的间接融资能力，降低财务风险，增强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充分论证，具备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发行人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户集中管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核准和发行人内部批准；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等文件，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确认文件，并经锦天城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以及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 1、公司与 KIC HOLDINGS INC.的诉讼

公司于 2013 年与 KIC 签订销售协议，协议约定，相较于公司其他北美客户，KIC 以优惠 10% 的价格从本公司采购铝合金车轮，并享有销售给美国特定客户的独家权利。同年，公司与 KIC 签订《相互保密协议》（以下简称“保密协议”），约定公司双方相互不能接触协议清单中的客户。

2018 年度，KIC 认为公司违反销售协议和“保密协议”，将铝合金车轮销售给 KIC 以外的其他美国客户，且未按销售协议约定支付因公司销售铝合金车轮产生的 15% 的特许权使用费。

故 KIC 于 2018 年 11 月向 KIC 以公司合同违约和盗用商业机密为由，请求华盛顿州克拉克县高级法院判令本公司向其赔偿因本公司不当行为和对 KIC 客户关系的干扰所造成的损失。公司谨慎估计了该诉讼事项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和可能导致的赔偿金额，并计提了预计负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诉讼已审理完毕，根据判决和双方协商达成的协议，公司需赔偿 KIC 的总金额为 160.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为 1,020.11 万元。公司谨慎估计了该诉讼事项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和可能导致的赔偿金额，并计提了预计负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 KIC 诉讼已经完结，双方已就赔偿事

宜达成协议；虽然公司在报告期内已足额计提，但公司执行判决作出赔偿仍对公司经营、现金流安排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但赔偿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较低且已经足额计提，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及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

2019年4月2日，台州市黄岩区应急管理局作出台黄应急管罚〔2019〕7-1号处罚决定，因一名员工操作不当导致其自身身亡，台州市黄岩区应急管理局针对前述事项作出金额21.40万的行政处罚。

根据处罚认定书，此次事故被认定为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2021年3月12日，台州市黄岩区应急管理局就该处罚出具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专项证明。

本所律师认为，此次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3、查验结论

综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述已经披露的情形之外，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

（二）根据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确认文件，并经锦天城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是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锦天城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是仍对发行人产生较

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经锦天城律师查验，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采取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定向募集公司，故本次发行不属于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

##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锦天城律师虽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但已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第三方数据来源具有真实性及权威性，未引用付费或为本次发行上市专门定制的报告；引用的数据具有必要性及完整性，与其他披露信息一致，直接或间接引用的第三方数据具有充分、客观、独立的依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锦天城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现有的非自然人股东台州捷胜、台州齐鑫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查询工商档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台州捷胜、台州齐鑫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及基金管理人的备案或登记手续。

（二）经锦天城律师查验，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做出的关于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股东核查专项承诺等一系列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要求。

## 二十四、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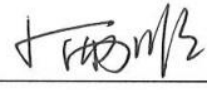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马茜芝

经办律师:   
孙雨顺

经办律师:   
金伟影

2022年4月15日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097688X

证号: 23101199920121031

上海市锦天城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仅供浙  
有次已开  
用。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11 月 11 日

仅供本所律师在执业过程中使用。  
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科创板上市法律意见书

# 律师 执业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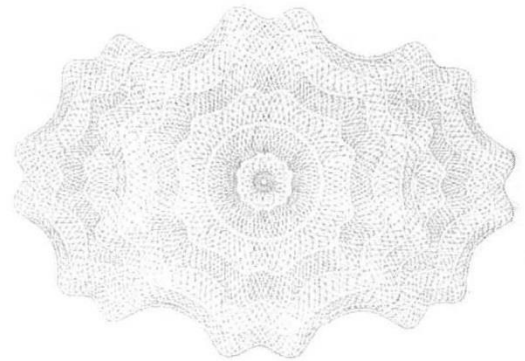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097688X

证号: 23101199920121031

上海市锦天城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12月0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	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负责人	吴明德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122万元
主管机关	浦东新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沪司审(02-1)字(2012)1223号
批准日期	1999年04月09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邹梦涵, 杨晓, 史惠新, 贺雷, 茅国伟, 夏瑜杰, 冯晓磊, 李培良, 林富志, 李宪普, 盛斌, 吴卫星, 李玛林, 岳巍, 陆坚松, 吴征, 史轶华, 刘璇, 张晓琴, 丁明胜, 刘晓军, 胡家军, 杨燕, 霍庭, 李宪明, 云志, 陈克, 李宪惠, 汤奕隽, 丁华, 张合峰, 吴明德, 曹放, 金桂香, 李丹丹, 黄知斌, 胡洁, 单莉莉, 孙林, 欧阳军, 黄保光, 倪同木, 刘建法, 邵鸣, 于娟娟, 张, 刘志斌, 戈侃, 罗建荣, 仇卫新, 史, 党争胜, 陆静, 王熔, 代政, 沈国权, 何年生, 李云, 乔文湘, 方建平, 戴建方, 鲍方舟, 叶芳, 张高, 张必昌, 王学杰, 金忠德, 胡汉斌, 刘晓维, 李和金, 向东, 张莉莉, 唐国华, 王清华, 李宪英, 裘索, 钱淼, 石育斌, 武红卫, 郭锐, 傅东辉, 傅莲芳, 朱思东, 顾金其, 柯慈爱, 王珂, 周茜, 徐军, 章晓洪, 齐宝鑫,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孙扬育, 吴卫明, 黄毅, 屈三才, 宋征, 刘峰, 张芳, 许灵, 洪誉, 石荣, 杨巍, 卢少杰, 赵艳春, 谢晓孟, 江志君, 魏辉, 王晓英, 刘亚玮, 吴忠红, 忻蓓艺, 黄道雄, 孙亦涛, 蒋毅刚, 杨建刚, 杜晓东, 孙亦飏, 高田, 上官腾, 江定航, 蒋鹏, 宗士才, 王宇, 常峻, 黄思周, 张宪忠, 谢光永, 何周, 陈伟军, 尹燕德, 洪盛丽, 李鹏飞, 缪剑文, 裘力, 王繁, 张锦忠, 周永胜, 邹文龙, 朱明, 苏月明, 徐军, 郭雅清, 丁信伟, 方宏, 刘凡选, 高卓慧, 东林海, 刘炯, 李韬, 张平, 杨海峰, 杜江鸟帝, 陈璐, 李廷, 缪蕾, 王伟娥, 杨陆凤, 秦慕, 史军, 柴晓峰, 陈德武, 陈德, 白晓杰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李斌辉, 李明文, 李元佳, 马一星, 庞景, 王立, 潘人军, 张依聪, 王安成, 金可如, 王欢, 陆伟, 张琳, 丁小峰, 黄海, 杨文羽, 李立坤, 郭璇玲, 林伙忠, 王海南, 黎成杰, 邓华, 郭立明, 于旭光, 黄春浩, 金波, 张知学, 刘飞, 李亚军, 缪毅, 袁古旭, 吴昕, 阮功松, 吉剑青, 李剑峰, 练一兵, 张胜, 肖波, 宋正奇, 沈勇, 陆岷, 李磊, 李松峰, 宋静梅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梁琦, 吴惠金, 徐慧文, 郭平斌  
曹振强, 郑刚军, 杨刚, 毛卫飞  
于河, 胡建华, 蔡国平, 张廷超  
刘艳红, 阮海清, 于文川  
黄保刚, 王佑强, 范顺, 贾斌,  
张帆, 陈东, 戴佐江, 赵朝华, 袁正清  
陈嵩, 冯鹏程, 刘波, 龚丽艳, 许慧,  
彭春桃, 沈斌, 张斌, 吴怡, 周鹏, 有振华,  
黄梅, 陈博, 任远, 董春刚, 褚翼平, 陆炯, 袁有斌,  
秦江, 李海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伦敦有限公司)
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香港)
三	锦天城西雅图有限责任公司(美国)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顾功松	2018年5月3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杜鸿青 顾功松 李杰 缪蕾	2017年2月6日
王伟斌 杨依凡 秦秦	2017年2月6日
柴晓峰 陈德武 陈德育 陈德	2017年3月2日
李斌 李雄 李一星	2017年8月28日
鹿景 王立 温人辉 张依婷	2017年8月28日
王富成 金可也 王欢 陆伟 魏琳	2017年8月28日
孔孝 黄海 魏友明 李战坤	2017年8月28日
郭婉玲	2017年8月28日
林伙忠	2017年9月28日
王海雨	2017年9月28日
黎威 李	2018年1月2日
邓华 郭明 李信前 董志浩 金斌	2018年3月2日
张如学 刘飞 李亚星 李毅 董方坤	2018年3月2日
顾功松	2018年4月28日
赵清 李利群 练一兵 朱胜	2018年5月18日
肖波 宋正奇 沈康	2018年5月18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孙琦	2017年4月6日
张晟杰	2017年5月18日
徐飞	2017年7月10日
曹利	2017年12月26日
金桂青	2018年3月5日
吴明德	2018年5月18日
尹少杰	2018年5月18日
史焕亭	2019年6月27日
黄保元	2019年7月8日
黄海	2019年9月24日
杨敏	2020年5月14日
颜贤策	2020年6月18日
洪晓丽	2020年7月6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林建春	2020年7月1日
张锋	2020年11月18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伊那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 2016年度考核日期为2017年6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伊那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伊那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18年5月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9年5月 下一年度日期 为2020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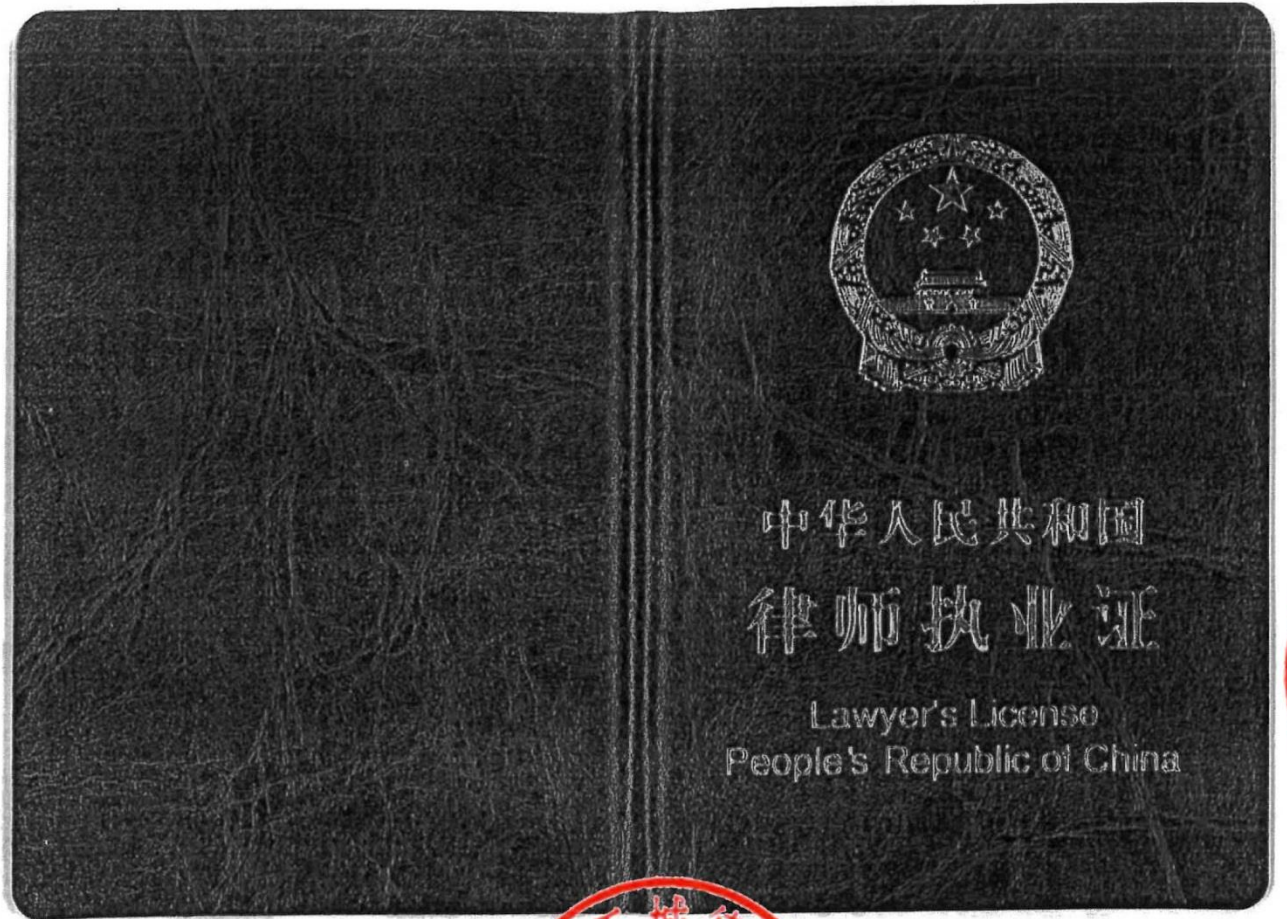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0年5月 下一年度日期 为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 下一年度日期 为2022年5月		

###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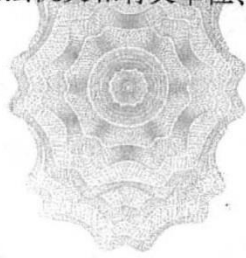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仅供浙江宏鑫外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  
创业板上市申请使用。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第三卷

278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

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161016652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3301060098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1年 07 月 07日



持证人 金伟影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30122199108213237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p>浙江省温州市司法行政机关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p>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2年5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成律  
↓



## 备 注

##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15072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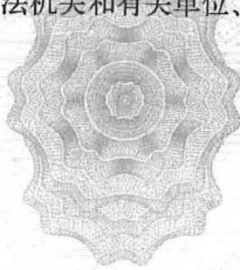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仅供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并在创业板上市使用。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

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181104051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3310030728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12月11日




持证人 马茜芝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31003198709123001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2年5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方所

## 备 注

##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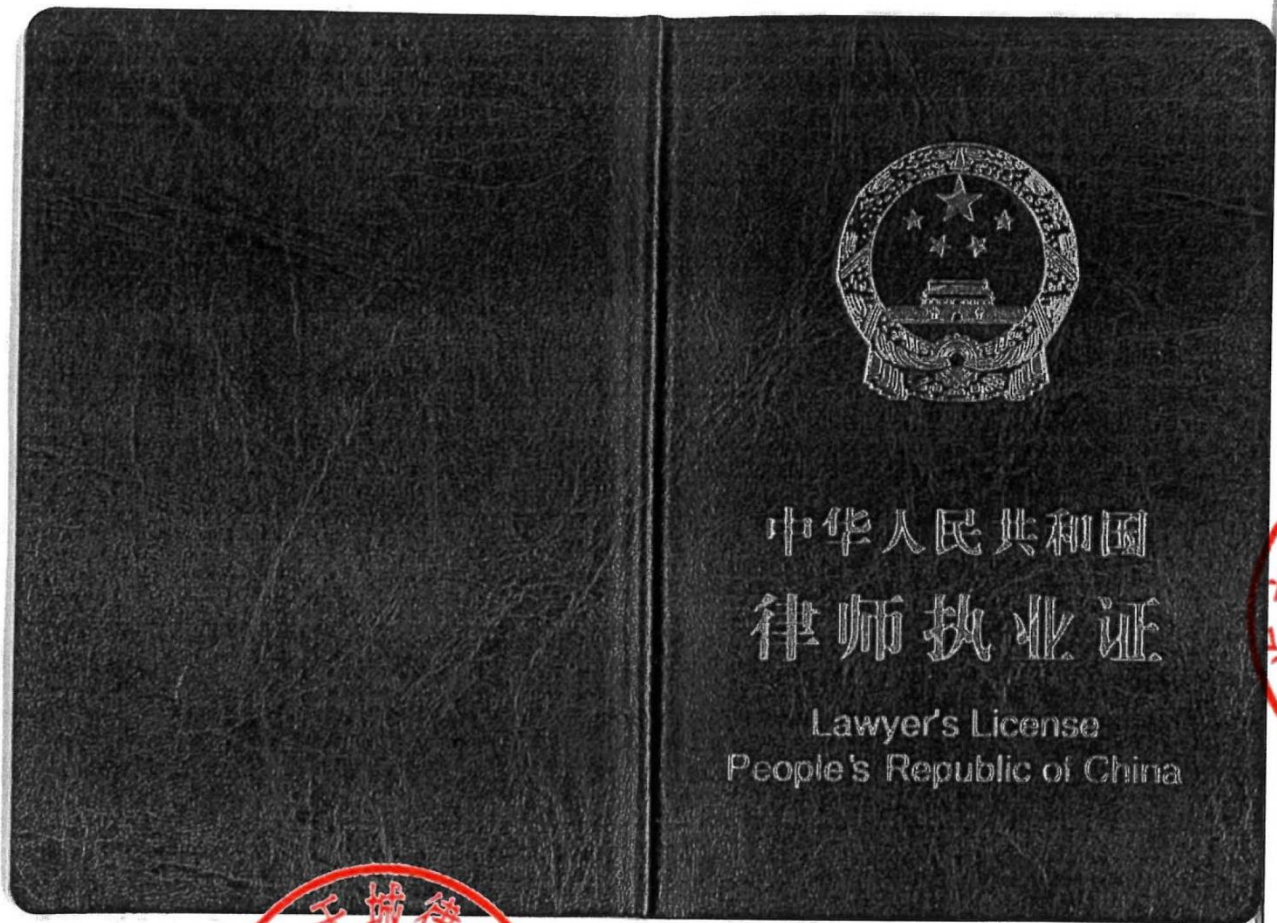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1351219





天城律  
仅供天津法益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使用。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

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120141039321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5001121217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5 月 23 日



持证人 孙雨颀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4128119871116775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0年5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 为2021年5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下一年度备案 为2022年5月

